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承煜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非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总经

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外批出《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暂定 2024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特点，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郑承煜、郑承伟、刘守东、张芳、张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